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 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青山湖区财政局局长 李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 2021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财政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我区 2021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是：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9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6%；上级补助收入 186863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6530 万元，调入资金 1850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56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4 万元，收入合计 406962 万元。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290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104 万元，上解支出 2321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37154 万元，支出合计 39450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2454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2454 万元。决算数

与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与报告数持平，支出决算数与报告数持平，补助收入比报告数减少 138 万元，上解支出比报告数减少 114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与报告数持平，债务还本支出与报告数持平，调入资金与报告数持平，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减少 744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比报告数增加 7422 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对我区财政决算的批复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市对我区的统一结算办法，我们对镇（园区）2021 年财政收支进行了结算，并正式编制了 2021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2021 年区本级收入 32124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588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642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7001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6530 万元，调入资金 185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893 万元；2021 年区本级一般预算支出 24904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10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154 万元，上解支出 23211 万元，支出合计 31451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735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73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33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087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7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0944 万元，上解支出 1 万元，调出资金 143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76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754 万元。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数均持平。

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696 万元，上年

滚存结余 14235 万元，收入合计 29931 万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44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15517 万元。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数相比，收入决算数比报告数减少 546 万，支出决算数比报告数减少 212 万，年终滚存结余增加 334 万元。

2021 年我区国有资本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60 万元，收回并冲减上年预算单位未使用完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5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216 万元。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数持平。

2021 年全区“三公”经费 796 万元，较去年减少 240 万元，同比下降 23.2%，下降较大原因是 2020 年车辆购置费较大。

2021 年我区新增一般债券 21428 万元，安排用于“临江学校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南镇学校建设项目” 1000 万元，“罗家学校建设项目” 8240 万元，“李巷小学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市政工程综合改造项目” 249 万元，“南昌市青山湖区国家档案馆” 2939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0876 万元，安排用于“2021 年青山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八个标段合计 7581 万元，“南昌电子信息（LED）产业创新示范园（二期）一组团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 53295 万元；收到再融资债券 5102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区本级项目使用的到期债券本金 1644 万元、高新园区项目使用的到期债券本金 3458 万元。

从决算情况看，2021 年我区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区五届人

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财政支出及时拨付，全区实现收支平衡。

二、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开拓创新，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上半年，全区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290240 万元(省口径)，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3.9%；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4324 万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0.1%。

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71800 万元，同比增长 8.8%，其中：区本级支出 140646 万元，同比增长 21.1%，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安排老旧小区、安居工程共 16555 万元、拨付 2018 年道路白改黑、上海北路街景综合整治工程和 2020 年市政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4500 万元等；镇级支出 31154 万元，同比下降 25.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高新园区上年同期拨付了 2.5 亿元给予企业设备补贴支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10 万元，同比下降 47.9%，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去年同期从基金中安排了偿还城市发展基金本息资金 9784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379 万元，同比增长 19%，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加大了财政补助力度；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18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从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来看，我区财政收支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收入增长乏力。**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以及国家减税降费、留抵退税、复工复产优惠政策等持续实施，财政总收入出现明显下降，地方收入剔除留抵退税因素也只是勉强收红。**分税种看**，按地方收入口径计算，增值税同口径下降 30.2%，企业所得税下降 7.2%。**二是非税增长较快。**上半年我区加强部门协作，深入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上半年非税收入实现 3.1 亿元，增长 17.4%，弥补因税收下降造成的缺口。**三是民生保障得力。**在受疫情影响，收入来源明显下降的背景下，区财政着力抓好经费保障，将有限的财力用于疫情防控、“六稳”等民生重点领域，牢牢兜住“六保”底线。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8.8%，其中民生方面的支出完成 11.2 亿元，同比增长 21.2%。

回顾上半年，在完成财政预算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 在挖潜“增收”中体现财政担当

面对受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税收入面临大幅减收的严峻形势，我们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不断做大做优地方可用财力，以“政府牵头、财税主导、部门联动”为基本脉络，坚持科学组织收入，强化收入形势分析预测；持续开展扫楼扫街专项行动，加大摸排力度，深入挖掘税源潜力，实现新注册公司 2 家、企业转化 4 家，预计实现税收 9500 万元；强化政府财政资源统筹，大力盘活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物业及各类资产，加强国资收益上缴，实现非税收入两位数增长，

为财政增收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助力“双过半”，巩固扩大良好发展态势。

2. 在建设“财源”中体现财政力度

全力做好“1+5+2”资金保障工作，针对疫情期间企业和各市场主体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推进“暖心护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千方百计为企业纾难解困，先后拨付夏季消费节活动经费 950 万元、跨境电商产业政策补助经费 497 万元、2021 年年度全区重点纳税企业税收奖励资金 1070 万元等，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有效减轻企业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種压力；拨付批零住餐饮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677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各类补助资金 1077 万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下达项目发展专项经费 2000 万元，推动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任务落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累计办理留抵退税 7.2 亿元，及时为企业送去“真金白银”，缓解企业“资金之渴”；持续推动“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常态化发展，上半年为 61 户企业发放“财园信贷通”贷款 3.24 亿元，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3. 在兜牢“三保”中体现财政承诺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疫情防控会议精神，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上半年，区财政已统筹安排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3929 万元，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筑牢坚实后盾；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拨付全区公用经费

2984 万元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保证中小学正常运转，满足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各级政府部门“保就业稳就业”的决策部署，拨付 813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统筹推进就业工作，扛好保就业保基本民生的责任，切实做好各类人员的就业稳定工作；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今年已投入 4706 万元，专项支持青山湖区国家档案馆、精品图书馆和羽毛球馆“三馆”工程建设，不断丰富群众文化文艺活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落实社会保障事业的经费投入，安排 1621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基本医疗保险事业发展；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23 万元，用于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444 万元，下达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997 万元，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障财政补助政策和困难群众缴费补助，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拨付 2.09 亿元，推动保障性住房工作持续发展，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大力争取债券资金，其中 6000 万元用于罗家学校、南镇学校等改扩建项目，3000 万元用于国家档案馆建设项目，力促我区重大重点项目加快推进。

4. 在提升“效能”中体现财政创新

制定《关于加快青山湖区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的工作方案》，推动我区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有效防范化解政府性

债务风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出台《关于全面应用一体化单位会计核算的通知》，加快推进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会计核算系统上线使用工作，促进会计核算信息在一体化系统中互联互通、动态反映、集中管理；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缴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将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缴费全面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管理，强化“以票管收”，目前全区 37 所中小学教育缴费已全面接入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惠及 4.8 万名学生；全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一步扩大，涉及教育、城市环境、医疗卫生、劳动就业、公共安全、机关后勤服务等诸多领域，总金额达 9640 万元；草拟《南昌市青山湖区在全面建设幸福江西中充分彰显省会担当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推动全面建设幸福江西目标任务不折不扣落细落实落地、圆满完成。

5. 在构建“防风险”中体现财政作为

根据财政部、省、市工作布置，制定《南昌市青山湖区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及工作指南，统筹协调专项整治相关工作，推动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顺利开展；出台《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申报及评审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等，建立项目滚动储备机制和周报制度，强化项目的合规性、成熟度，进一步保障项目申报质量；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并建立平台公司债务风险核查长效机制；开展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以及 2021 年度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提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在全区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工作，加强各单位对这项工作的重视程度、提升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推动我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上半年共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5 项，送审金额 1.43 亿元，核减率 31.4%；完成工程项目预算审核 16 项，送审金额 7.88 亿元，核减率 10.2%。

三、留抵退税等有关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22]19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22]21 号），我区收到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 382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6143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 6150 万元，合计 16113 万元。

根据《江西省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财政收入短收造成的“三保”支出缺口及相关疫情支出等，具体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12 万元，教育支出 6724 万元，文化与旅游支出 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38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30 万元，农业支出 48 万元，国有资产支出 48 万元，应急管理支出 800 万元。

四、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

面对复杂严峻的财税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下半年我们将按照年初预定的目标，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和困难，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

（一）在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上铆足全力。

结合“1+5+2”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财政收入组织协同机制，围绕年度收入目标，积极研判分析疫情、减税降费等因素对我区收入组织和财力变动的影响；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关注，会同发改、税务、市场监管等做大经济总量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及时发现异常并予以预警；坚持依法征税、应征尽收，加强涉税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抓好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征收管理，提高征管效率，推动税收形势逐步好转；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着力惠企纾困保实体，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租金减免、财政奖补、金融贴息等惠企政策，深入开展“扫楼扫街、暖心护企”活动，加大对辖区内重点企业走访力度，着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做实做强经济发展基本盘。

（二）在统筹资金惠民安民上不遗余力

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确保疫情防控各项经费落实到位；加大政府资源统筹、政策供给力度，

多渠道统筹财政资金，着力倾斜支持全面建设幸福江西，堵漏洞、强弱项，推动以社保就业、教育文化、健康生活等为核心的幸福指数持续提升；着力解决就业岗位、托幼儿园位、上学座位、医疗床位、养老点位、停车车位、如厕厕位、住房房位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补齐民生短板、办好民生大事，把更多财力向民生、基层、困难群众倾斜，确保代表们选出的票决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充分彰显省会担当，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在深化改革完善治理上施好巧力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增强一体化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促使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按照《青山湖区全面建设创新江西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要求，进一步理顺区以下财政体制，完善区镇收入财力分配机制，充分调动镇园区生财、聚财、理财积极性；不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层面战略重组，推进市场化转型，提升市场竞争力；推进融资平台公司优化升级，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制定《青山湖区地方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工作实施方案》；出台《南昌市青山湖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方案》，从制度上规范公务员津补贴分配秩序；全力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上线工作和社保基金收支一体化系统上线工作，实现资金发放闭环管理、流程环节全程追溯、发放信息及时送达，彻底杜绝“微腐败”。

（四）在严守财政风险底线上持续发力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进一步加强国库管理，切实保证国库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三保”资金专户平稳运行，确保“三保”不出问题；按照《青山湖区财政局开展暂付性款项消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压实压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对暂付款项进行清理消化，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项目，以及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开展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总结经验做法，分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遏增量、化存量，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重质量、强效能，着力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圆满完成今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作示范、勇争先，在全面推进“六个江西”建设上争先创优，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